MAY03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J-G-S- 日期：2019年5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时尚造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1，并主张除审理主任决定中已认可的一项标准外，他还满足四项证据标准。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1 我们于2019年4月4日收到与本上诉相关的额外证据，该证据在审理之后但在本决定发布之前收到。我们已审查该证据，并认定其不影响申请人的资格，也不改变我们的决定。

案由 J-G-S-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此外，8 C.F.R. § 103.5(b)(3)的条例对外文文件的翻译规定如下：

(3) 翻译。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均应附有译者证明其为完整且准确的完整英文译本，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一项证据标准，即其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四项额外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要符合该标准，材料必须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时尚造型师的工作，并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其

。

案由 J-G-S-

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可了出现在1997年版Elle Quebec上的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材料，但认定该材料未附有根据8 C.F.R. § 103.5(b)(3)正确认证的法文至英文翻译。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译者的未签名信函，该信函不符合条例对认证的要求。此外，我们注意到，尽管审理主任提出要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Elle Quebec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因此，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评审的证据，且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称自己是 大学的前创意总监。 写道，申请人于2012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参加该项目和年度时装秀的学生的导师和评审。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足以满足该标准。

然而，经审查，我们注意到从 的信函中并不清楚申请人是否被邀请担任评审或评审团成员，以为那些年份的活动颁发奖项，还是其参与该项目严格而言是作为导师参与评估学生作品。由于该标准的明文要求提供申请人“ 作为评审参与 ”的证据，作为导师在该角色中评估学生的证据不符合该要求。此外，记录中不包括可佐证 关于申请人角色的信函的文件证据。2 取决于信函的具体性、详细程度和可信度，USCIS可在程序中给予该文件或多或少的说服力。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已裁定，证言不应仅因其“ 自利 ”而被忽视。参见，例如， Matter of S-A-, 22 I&N Dec. 1328, 1332 (BIA 2000)（引用案例）。然而，委员会还裁定：“ 我们不仅鼓励，而且在可获得的情况下要求引入佐证性证言和文件证据。 ” Id. 如果证言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在此，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在 项目中角色的具体性和细节。因此，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表明这些贡献已在

2 我们审查了可在https://design. 获取的 活动2014年和2015年项目，并注意到申请人未被列为评审团成员，也未以任何其他身份被提及。若该信息与 的信函不一致，则该不一致应在未来本事项的任何提交中予以解决。

。

案由 J-G-S-

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指出记录中的推荐信，并主张这些信件支持其在时尚出版领域作出的“ 已在大多数业内扎根 ”的原创贡献。这些信件包括一封来自 的不同信件，此人目前担任
_的首席执行官，将2009年创办 归功于申请人，
并表示其“ 发明了一个新的广告维度，并为新媒体平台作出了贡献 ”，且“ 通过基本上免费、
此前未被充分利用、由消费者驱动的媒体平台，认识并完善了内容创作与传播的过程。 ”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
提供关于 、申请人与
的关联，或申请人的角色和行为可能对其他时尚出版物产生的任何影响的信息的文件证据。
先生确实陈述称，申请人的洞见或模式影响了其在媒体创作方面的工作，
并使其结识了“ 众多人才 ”，但这并不支持其关于已对整个时尚出版业作出
贡献的主张。

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的另一封推荐信由 撰写，其为 -~ 的主编，
陈述称申请人自2007年起担任该杂志的美国时尚编辑，并通过这一角色“ 为 品牌确立了一种至今
仍然保留的标志性风格。 ”尽管该证据表明其在该杂志担任了某一角色，但并未证明
申请人的工作达到了对整体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水平。因此，在审查这些信件及记录中的其他信件后，
我们认定它们并未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3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
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提交了若干剪报，申请人主张这些是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
展出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由于申请人作为视觉艺术家“ 并未创作
有形的艺术作品 ”，该证据不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无论时尚造型师的作品是否可被视为视觉艺术家的作品
，
我们不同意该法规的平实语言将本标准的资格仅限于
视觉艺术家。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该证据代表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
展出。首先，并非所有提交的剪报或副本
都包含申请人的姓名并表明其在创作中发挥了作用。在缺乏申请人被署名认可其工作的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假定这些剪报展示了其作品。
此外，若干剪报未包含照片所出现的出版物或其他媒介或
场所的名称。在这些情况下，证据不足以证明
作品展出所处的语境符合艺术展览或展示。

确实标明了其所出现的出版物并认可申请人为“ 实现 ”或时尚编辑的
剪报发表于Be和Numero Tokyo。在上诉中，
申请人主张时尚造型师的作品最常展示于印刷和数字媒体。
然而，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以证明其作品

3 尽管本决定中未提及所有提交的推荐信，但我们已审查了全部推荐信。

。

Matter of J-G-S-

所展出的杂志可被视为本标准所要求的艺术展览或展示，
而非商业媒体。因此，其并未证明该证据符合本
标准。

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 5(h)(3)(viii)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以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
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体现。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证明
该角色对整体组织或机构是否关键。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考虑申请人在本标准下的资格，
但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表示，其在若干艺术家的职业生涯中发挥了领导作用。申请人在上诉中再次
提及三位表演者的信件，这些信件表明其就演唱会、视频和公开露面的服装选择
向他们提供了建议。
然而，本标准侧重于为“ 组织或机构 ”而非个人所发挥的角色。
关于这些信件，申请人并未指明其曾为之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

第四封由 公司撰写的信件表明，作为该公司的艺术
总监，申请人发挥了编辑其作品档案、策划展览以及协助策划一本书的关键角色。 写道：“ 在很大程度上，我将我的职业声誉和独特品牌的轨迹归因于[申请人]的创意决策， ”并主张其公司“ 已获得国际赞誉、
广泛的专业认可和商业成功。 ”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
支持 关于其公司地位和声誉的断言，或
可佐证其关于公司所享有的任何成功可归因于申请人的主张的证据。因此，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本
标准。

III. 结论

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或符合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
认定。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
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
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Matter of J-G-S-

裁定： 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G-S-, ID# 3009236 (AAO May 3, 2019)